

委員應享有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所列各種特權豁免。各國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其委員會應儘量享有同等特權豁免。

第八條

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其委員於在職期間內應酌領酬金。依第四條設置之委員會，其委員所領酬金應由爭端當事國平均分擔。

第九條

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得於聯合國會所在地或其他經該委員會斷定為切實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地點集會。但聯合國關係機關依第三條或爭端當事國依第四條設置委員會，當時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聯合國機關依本條例所置委員會，應由祕書長指定足額職員供其差遣，俾克執行職務，倘遇必要，並應商請已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專門機關以專門智識協助該委員會。祕書長應與各國主管當局訂立辦法，俾委員會為執行職務須至該國領域時，充分享有為執行職務所必需之行動自由權及便利。倘經爭端當事國依第四條所置委員會請求，祕書長應儘量予以此項協助。

聯合國機關所置委員會任務完畢後應依設置該委員會之機關所定，提出報告。爭端當事國依第四條所置或依爭端當事國請求而設置之委員會應向祕書長提出報告。倘爭端已告解決，此項報告通常祇須敍明解決方案內容。

二六九(三).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閱悉安全理事會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報告書¹。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七〇(三). 聯合國警衛隊

大會

對祕書長為達到其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報告書²中所述目的而提請創設聯合國警衛隊事，已予審議，

深知在對於此事採取具體行動以前，須先加以周詳研究，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² 參閱文件 A/656。

爰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以下列各國特具適當資格之代表組成之：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希臘、海地、巴基斯坦、波蘭、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該特別委員會應研究設立聯合國警衛隊之提議所有各方面切要問題，包括所涉技術、預算及法律問題在內，並應研究會員國及祕書長就以其他類似方法增加祕書長為協助聯合國派往各地團體所承辦事務之效力一事或將作成之他項提議，該委員會然後應將其意見及建議編製報告書，提請大會第四屆常會審議。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百次全體會議)

二七一(三). 設立大會工作方法及程序問題特別委員會

大會

深感各屆會期近愈久稽時日，而各次全體會議及各委員中之辯論每有延長之勢，

一. 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以下列各國代表組成之：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捷克斯拉夫、埃及、法蘭西、印度、伊朗、墨西哥、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藉以：

(甲)研討如何可使大會及其各委員會更能有效迅速執行職務之工作方法及程序；

(乙)如屬可能，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向大會提出初步報告；

(丙)至遲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將報告書送交祕書長，俾便分發各會員國並提請大會第四屆常會審議；

二. 促請祕書長與該特別委員會密切合作辦理此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百〇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三). 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大會

鑑於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促成國際合作，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復鑑於在本大會中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政府曾為人控訴違反聯合國宗旨且違反該兩國政府依和平條約所負確保其各別管轄領土內所有人民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義務，

一. 茲對此項關於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